

柳州市生态环境局

柳环函〔2022〕602号

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转发气候投融资试点地方气候投融资项目入库参考标准的函

各相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进一步扎实推进气候投融资试点工作，为应对气候变化和碳达峰工作提供有利支持，根据《关于开展气候投融资试点工作的通知》（环办气候〔2021〕27号）有关要求，生态环境部制定了试点地方气候投融资项目入库参考标准。

现将《关于印发气候投融资试点地方气候投融资项目入库参考标准》转发给你们，请认真参考对照。

附件：关于印发气候投融资试点地方气候投融资项目入库参考标准



（联系人及电话：郭翔源，0772-2615236，18648879701）